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附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無論台端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長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5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5
6. 推薦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資料	9
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詞彙	涵義
「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予各股東之本公司2007年年報；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
「關連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可行使或兌換成為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董事長)
蔡育天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呂明方先生
丁忠德先生
周杰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
錢世政先生(副行政總裁)
姚方先生
唐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
二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在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2. 建議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可行使或兌換成為股份之證券)及(i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畢後失效。

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另外兩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將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75,136,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在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5,027,2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及第10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蔡來興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羅嘉瑞先生及吳家瑋先生將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其中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羅嘉瑞先生及吳家瑋先生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彼等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股東務請閱讀通告，並按照適用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是一家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是一家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其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是一家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其持有賦予有權於會上表決之實繳股份，合計實繳股款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全部實繳股款總值十分一。

6. 推薦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蔡來興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75,136,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在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7,513,6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鑒於不可能預計該等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情況，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該項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資金來源

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將會從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而本公司僅可按照香港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4. 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董事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同時，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亦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已發行或將向其發行之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必定遵守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而有關規定或適用於任何該等權益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td.、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66,644,371股、80,000,000股、150,000股及10,000股股份，因此，上實集團被視作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所持有之股份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86%。

倘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不變，而董事會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實集團之持股權將由約50.86%增至約56.51%。該增幅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須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之責任，因此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的後果。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本公司股本總額25%。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20.55	18.18
五月	24.00	21.45
六月	30.00	22.00
七月	35.95	29.70
八月	34.10	27.90
九月	38.80	33.20
十月	46.20	38.40
十一月	45.50	33.50
十二月	36.85	31.6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33.75	26.80
二月	32.25	28.55
三月	31.40	26.2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1.85	29.40

10. 股份購回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以下為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羅嘉瑞醫生及吳家璋教授之個人資料，彼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及第101條將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周杰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常務副行政總裁。彼為上實集團常務副總裁，兼任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永發印務有限公司和上海市信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周先生曾任上海萬國證券公司（現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入上實集團，曾任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等職。彼在投資銀行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積逾十多年從業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持有307,000股股份及220,000股購股期權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05%。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股份權益。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可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發基本薪金約1,606,220港元，其中1,418,828港元為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獲發的薪金，而約187,392港元則為其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至年底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行政總裁所支付的薪金。此外，彼可獲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薪酬水平及其工作表現決定發放之酌情花紅。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錢世政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彼亦為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和管理學博士學位，曾任復旦大學會計學系副系主任、副教授。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上實集團，曾任上實集團首席會計師及審計部總經理，現為上實集團副總裁、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在財務與會計理論及實務方面積逾二十多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持有479,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購股期權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06%。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錢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可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發基本薪金約1,796,690港元。此外，彼可獲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薪酬水平及其工作表現決定發放之酌情花紅款項。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羅嘉瑞醫生，61歲，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麥紀爾大學為理學士並獲美國康奈爾大學頒授醫學博士學位。彼並獲取心臟專科證書。彼在香港及海外地區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二十八年。現任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上市買賣的冠君產業信託管理人)非執行主席。彼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其他若干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及機場管理局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壹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醫生獲發每年董事袍金172,095港元，以及就分別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合共收取年費132,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吳家瑋教授，70歲，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瑞安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和香港科技大學榮休校長。於二零零七年同時兼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吳教授同時於香港若干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包括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壹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教授獲發每年董事袍金172,095港元，以及就分別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合共收取年費1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關於將在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依據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任何購股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依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會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內，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黃美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出席及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4.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二零零六年度：每股30港仙)，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37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22港仙)，全年派發股息每股共80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52港仙)。
5. 有關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蔡來興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羅嘉瑞先生和吳家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其中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羅嘉瑞先生和吳家瑋先生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其個人資歷及其他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附錄二。所有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在一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董事酬金詳情刊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董事服務年資及任期詳情刊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6. 有關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或認股權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位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七年年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給股東。此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hl.com.hk 下載。